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8 楼

1801-08 及 10 室

hongkonginfo@akingump.com

电话：[+852 3694.3000](tel:+85236943000)

传真：[+852 3694.3001](tel:+85236943001)

管理合伙人：

Sebastian Rice

简体中文

本所香港代表处*与本所北京和新加坡代表处一道，为寻求区域和国际商机的亚洲客户，以及总部设在美国、欧洲和中东等地区的国际客户，就其在亚洲的投资和其他商业利益提供法律服务。

香港代表处完全融入了本所跨境、跨业务领域的合作体系，其业务立足于全所的知识、经验和价值基础上。

香港代表处的律师有资格在香港、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及爱尔兰等 6 个不同司法辖区执业，而且在为亚洲和其他地区客户提供诉讼和仲裁、私募和公募投资、资本市场、并购、合资、财务重组、基金设立、监管与合规、证券及金融机构诉讼以及监管调查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方面具有广泛而深入的经验。

作为本所全球协作体系的职能部门，本所香港代表处也是亚洲地区、美国及国际客户进入本所全天候法律服务网络的门户。此法律服务网络使客户可以直接获得本所全球各地代表处提供的超过 85 个相关业务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

公司业务

本所香港代表处从事公司业务的律师主要为机构和其他客户（包括对冲基金、投资基金、银行、保险公司和企业）就特殊情况投资、证券市场上市和高端公司业务（包括公开/私人并购和收购、私募股权、股权资本市场（包括对冲基金的封闭式基金和其他上市业务）、债务资本市场和战略性公司业务咨询（包括激进股东和并购套利等）。

本所公司业务的特点在于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和响应迅速的服务，善于运用相关经验为客户取得巨大的商业成果和卓越的国际影响力。

本所律师与位于香港、北京、新加坡、欧洲、美国和中东等战略要地的国际代表处网络，以及我们在全球范围内选定的合作伙伴，在跨司法辖区的交易中密切合作。

财务重组

本所香港代表处的律师在办理财务重组以及债务和股票特殊情况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该团队还为包括对冲基金和资本市场参与者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有关整个亚太地区（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韩国、菲律宾和澳大利亚）交易的咨询服务。

我们的律师在代表亚太地区的债权人处理众多备受瞩目的破产重组案件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最近代表的公司包括中国兴业太阳能科技集团、中国山水水泥集团、诺贝尔集团、维珍澳洲、CW Group、Hyflux、PT Bumi Resources Tbk、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Emas Chiyoda Subsea、Suntech、Alinta Energy、Griffin Coal、Toshiba Inc.、Elpida Memory Inc.、Spansion 和 Takefuji 等。

我们在香港的金融重组业务是本所全球金融重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我们在伦敦和纽约的领先金融重组业务紧密合作，代表债权人和海外投资者参与亚洲融资和重组。这不仅涉及搭建跨越不同法律和监管体系的桥梁，还包括由跨境团队提供的全天候客户服务。

全球调查及合规

我们的全球调查及合规业务团队汇聚了在特定行业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以及在牵头办理重要调查案件中取得优异业绩的律师。我们从事反贿赂调查和合规业务的律师代表客户处理可能构成《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和其他机制下的反贿赂事项。

我们代表的客户包括在亚洲开展业务的全球企业。我们代表公司、外国政府、投资者和董事会办理战略咨询以及交易和政府合同事务、诉讼和仲裁、并在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办理各种监管和合规事项。

国际贸易

我们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协助他们以完全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方式，优化其经济高效和及时地进行跨境商品和服务交换的能力。

我们是为数不多的拥有专门的国际贸易管控业务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在香港、北京和新加坡都有办理此项业务的律师。

我们为所有跨境交易的监管和合规性提供法律咨询建议，包括在域外适用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经济制裁和其他广泛的贸易合规性问题，以及贸易政策和 **WTO** 事项等。

此外，本所律师在代表客户办理出口管控、经济制裁、《反海外腐败法》和反贿赂合规的各个方面业务，包括制定全球合规计划、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和内部调查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

Tatman Savio 是我们在亚洲业务的领先律师，获得了许多奖项，并被《钱伯斯》、《法律名人录》和《欧洲货币--商业法律女性专家指南》评为为国际贸易和制裁领域的杰出从业者。

投资管理

我们就全方位的基金事务提供咨询。我们在香港的投资管理业务与我们在北京、新加坡、欧洲和美国的团队一起，为设在亚洲的机构和精品投资管理公司和金融机构，以及设在美国、英国和世界其他地区在亚洲开展业务的公司和机构，提供投资基金设立、交易和运营等各个方面的咨询服务。

我们为拥有所有类型投资基金的客户提供咨询，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信贷基金。我们的法律服务包括就基金的成立提供咨询，并为基金发起人提供交易服务。我们担任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托管人、主要经纪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以及机构投资者法律顾问。

诉讼和仲裁

我们的诉讼和仲裁业务团队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资深跨国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们为投资、资产剥离和重组活动以及涉及复杂和具有国际背景的纠纷提供的解决方案均基于本所分布在全球各个诉讼场所的专业人才的丰富经验，这些人才涵盖了诉讼、咨询和国际仲裁等领域。

我们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就金融和证券诉讼、破产和重组以及监管诉讼等为客户提供建议。我们在香港的仲裁团队在代表客户参与国际仲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他们处理广泛的复杂国际纠纷，包括涉及香港法律和内地的商业仲裁。

两名团队成员是香港法院的讼辩律师，在香港法院的民事案件中拥有与大律师同等的出庭发言权。杨炎龙律师是本所亚洲仲裁业务的主要律师，在香港、新加坡、吉隆坡、北京、上海和首尔的许多仲裁中担任仲裁员，包括独任仲裁员、仲裁庭主席或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杨律师是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的特许仲裁员，被任命为许多区域和国际仲裁机构的小组成员。他在《钱伯斯》、《法律名人录》和《法律 500 强》中获得第一级别排名，并经常被授予各种奖项和荣誉。

我们在香港提供的国际仲裁服务是我们全球仲裁业务的一部分，我们的团队来自艾金岗波的全球网络，包括美国、伦敦、日内瓦、阿布扎比和迪拜等代表处的仲裁执业律师。

*我们在香港设立的法律实体是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一家接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8** 楼 **1801-08** 及 **10** 室。